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9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7.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8.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4.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港股通投资风险、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一、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9345、C类基金份额009346

基金简称：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英文简称：BOC ShunXing Return One - Year Holding Period Balanced Fund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两亿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24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的办理时间截至16:00）。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 预留印鉴；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预留印鉴；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 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 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 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募集期的最后一日，投资者应在16:00前提交认购申请并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 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6:00结束认购。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点击“开户”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50960970

联系人： 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马宁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6-3015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www.chtwm.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章砚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1801

联系人： 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 陈露

经办会计师： 陈露、许培菁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07,369,488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又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	3,463,910,559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4,369,4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东方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将所持本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14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质押期限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股份	否	143,000,000	否	否	2020.5.22	2021.5.25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4.13%	0.33%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143,000,000						4.13%	0.33%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东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股份	1,280,117,123	2.92%	1,129,369,488	1,272,369,488	99.39%	2.91%	0	0	0	0
东方有限	35,000,000	0.08%	35,000,000	35,000,000	100%	0.08%	0	0	0	0
华夏人寿	2,148,793,436	4.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63,910,559	7.91%	1,164,369,488	1,307,369,488	37.74%	2.9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岑建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岑建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岑建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岑建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因此岑建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岑建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岑建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日，岑建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及监事会对岑建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1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比例为1.0376%，成交最高价17.28元/股，成交最低价15.38元/股，支付总金额34,